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承诺人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即完成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1月11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取孰晚者);

2. 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3名,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数量为4,7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8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5,0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5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73,440,000股增加至102,816,000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7月20日已登记上市,其中增加公司股本600,000.00元。前述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816,000股增加至103,416,000股。

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3名,具体解除限售股东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213,000	3,213,000	3,213,000
2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3,800	1,213,800	1,213,800
3	施建祥	357,000	357,000	357,000
合 计		4,783,800	4,783,800	4,783,8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承诺人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即完成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1月11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取孰晚者)。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建祥,共计3名。以上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承诺人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即完成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1月11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213,000	3,213,000	3,213,000
2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3,800	1,213,800	1,213,800
3	施建祥	357,000	357,000	357,000
合 计		4,783,800	4,783,800	4,783,80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56,400.00	71.42%	-4,783,800.00	69,072,600.00	66.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9,600.00	28.58%	+4,783,800.00	34,343,400.00	33.21%
股份总数	103,416,000.00	100.00%	-	103,416,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苏同先生、副总经理杨宁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0104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105号)。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对苏同、杨宁涉嫌操纵华扬联众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苏同、杨宁共处以800万元罚款,其中对苏同处以500万元罚款,对杨宁处以300万元罚款;

2、对苏同涉嫌未如实披露重要股东减持信息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苏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罚款。

当事人苏同、杨宁涉嫌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苏同、杨宁分别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苏同、杨宁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苏同、杨宁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苏同、杨宁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苏同、杨宁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先告知书》拟处罚决定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和前任副总经理杨宁先生个人,不涉及公司资金,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3/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11月21日(周二,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8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苏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该信托贷款由苏同先生、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信托贷款额度、担保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苏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康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的相关辞职文件,苏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康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新任董事长简历

冯康洁,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硕士,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在读博士。1996年至2003年任北京互通广告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先后任WPP下属的传立媒体(MindShare)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达彼斯(达华)广告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授获中国最具影响力的100位广告经理人及50位女广告人,2010年于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创立设计师集合平台品牌CACHET,2019年至今任华扬联众(英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置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以下简称"国际食品")为原审被告,国际食品为上诉人;

3、涉案金额:62,429,530.51元及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674,827.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涉及国际食品收回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膳谷")原承租物业及附着资产,国际食品需折价补偿绿膳谷相关案涉工程、设施设备、装修价值共计62,429,530.51元;案涉收回资产尚需核查后方可确认资产入账及损益影响金额;同时,另案法院判决绿膳谷应支付国际食品物业占用费43,050,968.50元,国际食品正积极推动执行程序。国际食品已对上述物业绝大部分历史应收租金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详细情况见本公告"三、国际食品与绿膳谷相关诉讼对公司损益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际食品、海吉星置地、公司与绿膳谷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一审判决,由国际食品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出上诉并已审理终结。日前,公司收到法院二审判决。

(一)当事人

1.一审阶段

(1)原告: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阶段

(1)上诉人: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被诉人: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二)案件情况

1.案件背景

2013年,国际食品将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横东岭路58号计租建筑面积共计54,000平方米的物业(以下简称"物业")整体出租给正在筹建的绿膳谷,用于仓库、物流、厂房、宿舍餐厅等用途。双方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合同中列明物业所处部分地块存在争议,绿膳谷表示了解并同意以现状承租,并依据合同约定对租赁场地、建筑物进行改造、增建和装修,对外招商。

2014年5月起,绿膳谷拖欠物业租金,国际食品函告催收未获回复,后国际食品多次向绿膳谷发函告知解除合同事宜并要求其限期清理资产撤出、交还物业并配合接管。

2018年10月,国际食品与海吉星置地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约定将收回物业现状出租给海吉星置地使用。2018年11月,海吉星置地接管收回物业。

2.本案及相关另案情况

因绿膳谷拖欠租金,2018年6月,国际食品起诉绿膳谷(案号:(2018)粤0307民初11179号,以下简称"另案"),请求确认租赁相关合同无效、绿膳谷支付拖欠的物业占用费及利息、绿膳谷恢复租赁物业原状。经法院审理,判决认定国际食品与绿膳谷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书》无效;绿膳谷应支付拖欠国际食品的物业占用费43,050,968.50元。该判决于2020年1月生效,并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3月,绿膳谷向市中院起诉国际食品、海吉星置地及公司,请求判令赔偿其租赁物业新增建筑、设施设备和装修损失共计139,331,257.50元。经市中院确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书》,绿膳谷在租赁期间投资的装修、装饰、加建和改扩建等工程设施设备造价为81,928,517.71元。

2021年9月,国际食品收到市中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详见后文)。因不服该判决,由国际食品向省高院上诉。日前,国际食品收到省高院出具的(2021)粤民终3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详见后文)。

二、判决情况

(一)本案一审判决情况

市中院认为,鉴于另案生效判决确认双方签署的租赁相关合同无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根据鉴定结论确定的金额,由国际食品对绿膳谷在租赁期间因装修、装饰、加减和改扩建等的投入予以补偿,超过鉴定结论金额的补偿请求不予支持;此外,海吉星置地和公司非本案涉案合同的当事人。判决如下:

1、国际食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绿膳谷租赁物新增建筑、设施设备和装修损失共计81,928,517.71元。

2、驳回绿膳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国际食品和绿膳谷共同承担。

(二)本案二审判决情况

省高院认为,鉴定造价是绿膳谷的投资成本,应按绿膳谷实际使用物业期间占合同约定租赁期限(扣除免租期)的比例酌定国际食品向绿膳谷折价补偿案涉工程、设施设备、装修的数额。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89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8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国际食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绿膳谷补偿62,429,530.51元;

3、驳回绿膳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国际食品和绿膳谷共同承担。

三、国际食品与绿膳谷相关诉讼对公司损益影响

1、本次二审判决国际食品折价补偿绿膳谷就原承租物业案涉工程、设施设备、装修价值共计62,429,530.51元。国际食品收回承租物业涉及的资产尚需核查后方可确认资产入账及损益影响金额;另案判决绿膳谷应支付拖欠国际食品的物业占用费43,050,968.50元,截至目前,绿膳谷尚未支付物业占用费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国际食品正积极推动执行程序。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国际食品对账面应收绿膳谷历史租金(36,330,438.37元)和其他应收款(3,849,088.25元)计提了坏账准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计提或冲回。

上述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19)粤03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

2、(2021)粤民终360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芯中科

股票代码:688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通讯地址:鼎晖华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758号1幢A-8474室;鼎晖祁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2号5幢1号224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比例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芯中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芯中科的股份比例通过减持至5%以下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006695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316万元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15日至2034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758号1幢A-847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股权结构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88% 南京盛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6586% 海南裕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8782% 上海鼎晖永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4444%
通讯方式	021-60373104
公司名称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H5AP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31万元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4日至2038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2号5幢1号22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05% 江文峰0.5142% 郑立0.5142% 徐安平4.1136% 宁波昱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4.853%
通讯方式	021-603731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晨	女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鼎晖华蕴、鼎晖祁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8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9%。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股份预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龙芯中科股票30,410